



即棄塑膠外賣容器

截至2024年，西澳每年使用超過1.3億個塑膠蓋。當中很多最終會成為垃圾，或污染回收物。
為了減少這種衝擊，西澳政府實施禁令，禁止外賣及堂食食品使用塑膠蓋及塑膠容器。

自2024年9月1日起，西澳禁止使用即棄塑膠外賣食品容器及其蓋子。

預先包裝或預裝或其他

雖然大部分塑膠外賣食品容器及蓋子現已在西澳被禁止使用，但在特定情況下仍可使用。
商戶需要確保其清楚及正確理解有關禁令。違規者可能會被處罰。



預先包裝

食品在送達您的店舖前已完成包裝及密封，並且在出售前不會再作任何改動。

例子包括：

- 由供應商提供的預先包裝餐點
- 密封或罐裝飲料
- 工廠預先包裝的食品

塑膠容器及蓋子不受禁令限制。



預裝

於店內包裝，並在出售或供應前放置於展示架上的食品。

例子包括：

- 於店內包裝並陳列展示的壽司、沙律或意粉。
- 陳列電冰箱內的食物
- 較早前包裝好供顧客即取即走的餐點

禁止使用塑膠容器，
但可以使用塑膠蓋。



其他

大部分外賣或堂食食品既非預先包裝，亦非預裝好。

例子包括：

- 顧客下單或選擇後才包裝的食品
- 現點現做餐點
- 自助取餐區
- 外送訂單

塑膠容器及塑膠蓋均被禁止使用。



請注意：帶有塑膠或生物塑膠內層的纖維製容器及蓋子，必須符合澳大利亞標準的可堆肥認證。

外賣還是堂食食品？

以下物品不太可能被視為外賣食品（亦不太可能納入禁令）：

- 通常用作食材或配料的食物，除非屬於外賣或堂食餐點的一部分（例如：以瓶裝出售的醬料不屬於外賣食品，但隨著條提供的醬料則屬於外賣食品）。
- 食用前需要進一步處理、冷藏或加熱的食物（例如：需回家加熱的冷凍千層麵）。
- 通常不會一次或於同一場合食用完畢的食物。多人份或家庭裝外賣餐點屬於禁令涵蓋範圍。



即棄塑膠外賣容器

自2024年9月1日起，西澳禁止使用即棄塑膠外賣食品容器及其蓋子。

臨時豁免即將結束

僅用於盛載熱食及流質食物的塑膠外賣容器，曾獲提供臨時類別豁免，以便有更多時間尋找替代品；然而，此項豁免將於**2026年8月31日**結束。

所有提供塑膠外賣容器及其蓋子的商戶均必須遵守有關禁令，違規者可能會被處罰。

臨時豁免規則

在外賣食物同時符合以下**兩項豁免要求**的情況下，商戶可於2026年8月31日前暫時提供塑膠食物容器或蓋子：

- ✓ 食物屬湯類或液體（可傾倒）
及
- ✓ 食物以高於60°C供應，或擬於高於60°C重新加熱後食用

暫時允許使用的例子

- 熱湯
- 喇沙
- 咖喱
- 以肉汁為主的菜式



如果外賣食物**未能**同時符合兩項要求，塑膠食物容器及塑膠蓋已經禁止使用。

不符合豁免條件的物品示例

- ✗ 溫度低於60°C 的食物
- ✗ 並非液體或湯類的食物，例如白飯、豆類、沙律或意粉
- ✗ 於處所內食用的食物
- ✗ 熱或凍飲料



替代方案

自2026年9月1日起，商戶需要使用替代方案來包裝熱食及湯類外賣食品。

- 考慮採用與目前供應方式不同的容器形狀、尺寸及蓋子組合。
- 確保容器及蓋子均具備足夠的耐熱及防漏功能，以便食品能安全地處理及運送。
- 與多家供應商洽談，並試用一些樣本，以找出最適合您業務的方案。
- 查看BanSolutionFinder網站，了解替代方案：bansolutionfinder.org



禁令不適用於：

- ✓ 完全由纖維製成的容器或蓋子
- ✓ 主要由纖維製成並帶有塑膠塗層的容器或蓋子，而整件物品已獲澳大利亞堆肥標準認證
- ✓ 經證明可長期清洗及重複使用的容器或蓋子
- ✓ 不被視為外賣或堂食的食物，或在場外預先包裝的食物。

預裝並在展示架上的食品可使用塑膠蓋，讓顧客可以看見及選擇食品，但容器底部必須由非塑膠材料製成。自助取用或按訂單預裝的外賣或堂食食品，**不允許**使用塑膠蓋。

不確定？請聯絡我們的免費熱線以獲得建議。

